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兴股份”）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南兴股份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南兴股份《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南兴股份董事会已分别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在广东省东莞市

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南兴股份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南兴股份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兴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南兴股份董事会召集。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 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037,216 股，占南兴股份股份总数的 51.458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8 人，均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南兴股份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005,316 股，占南兴股份股份总数的 51.4477%。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900 股，占南兴股份股份总数的 0.0108%。

(三) 南兴股份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兴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

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2）发行规模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3）债券期限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5) 票面利率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7) 转股期限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8) 担保事项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9) 转股价格的确定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868%、0.0132%、0%。

(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13) 赎回条款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14) 回售条款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

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20)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21) 评级事项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

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37,21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52,017,116 股同意、2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0.0132%、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兴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